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蔡素節

相 對 人 鄭曉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 N
o 254834）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仟肆佰元，准為強制執
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
年1月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400元，付款地
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記載，詎
到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
開金額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記：

- 01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2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3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4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5 住址）。
- 06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7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